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溫泉使用種別變更申請書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水號：

戶名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1：

聯絡電話2：

聯絡電話3：

聯絡電話4：

種別：

冊別：

泉別：

口徑：

支數：

溫泉裝置地址：

變更事項：

普通用水改營業用水

營業用水改普通用水

普通用水改集合用水

營業用水改集合用水

備註欄：

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

用戶須知：溫泉用戶依使用性質分為普通用戶、營業用戶及集合用戶，其使用性質異動時，除用戶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(或使用戶代表人)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外，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種別變更：

- (1) 普通用戶變更為營業用水，應備「營利或商業(公司)登記證明文件」。
- (2) 營業用戶變更為普通用水，得憑歇業或稅捐單位有關證明。
- (3) 普通用戶或營業用戶如因改建或有2戶以上共用同一口徑孔，應持建築使用執照或管理委員會核備文件(或使用戶名冊)等，變更為集合用水。

應繳費用：

項目	金額	營業稅
欠繳溫泉使用費 (年 月)		
違約金		
溫泉臨時計費		
合計：		

(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，請簽名繳費)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收訖章

承辦 審核 股長 1 專員 主任